



附件七 乙類工作場所應檢查之火災爆炸危害預防設施

- 一、危險物品倉庫之避雷裝置。
- 二、發火源之管制。
- 三、靜電危害預防措施。
- 四、危險性蒸氣、氣體及粉塵濃度測定及管理。
- 五、危險物製造及處置場所之安全措施。
- 六、化學設備安全設施。
- 七、危險物乾燥室之結構。
- 八、危險物乾燥設備之安全設施。
- 九、電氣防爆設備。